



茶樹遮蔭育苗

(呂福和)

蔡松竹

幫助農民

融通資金

由於經濟的發展，台灣農業的生產型態，已逐漸走入商業化，農業生產不只是傳統的勞力與土地的結合，更需要資金的配合。農業資金融通靈活，才能促進農業發展和農村繁榮。

農業投資數量大

農業資金的用途，大致可分為建設投資和生產投資兩種。建設投資屬於固定投資，具有資本形成性質，如水土資源開發、土地改良、造林、造船、購買種畜和農機具等。生產投資多用於農業經營費用，如種子、種苗、肥料、飼料、雇工工資、病蟲害防治、各種材料費、租金、水費、地租、農業稅捐、利息等都是。前者以政府支出占大多數；後者多為農民自籌資金，包括自有和借入款。
目前農民每年所需各項投資資金，概略估計如下：

- 種子種苗費約新台幣十億元，
 - 肥料費約四十億元，
 - 飼料費約六十億元，
 - 雇工支出約二十億元，
 - 病蟲害防治費約九億元，
 - 各種材料費約七億元，
 - 種畜費、畜舍建造及其他畜牧費用約十億元，
 - 造船及其他漁業投資約十三億元，
 - 造林及其他林業投資約四億元，
 - 農機具購置及修理費約三億元，
 - 負債利息支出約八億元，
 - 租稅約二十五億元，
 - 土地水利資源開發改良約五億元，
 - 農舍農倉晒場及其他約三億元。
- 以上各種合計約為新台幣二一七億元。這些資金只用於農業生產，尚未包括農民的生活費用。

農家借錢很普遍

將來由於農業結構的變化，畜牧、魚業、山坡地開發等項資金將會逐年增加，農民每年所需資金將較目前增多。
資金來源，通常以國內儲蓄為主，國外資金為

輔。國外資金的來源，一般極為不穩定。國內資金多為農民的儲蓄和舉債，近年來農民收入有限，對儲蓄不能寄予太大的期望。另一方面，台灣農家通常是由高度固定資產和低度流動資產所構成，土地、建築物、果樹等所占比例大，現金、存款、青苗和未出售農產品少。流動資產既少，可以動用的現金自然有限，支付農事費用時，一般都感到資金缺乏，有賴借款來支應。因此，需要借款的農家相當普遍。

根據農林廳四十九年調查資料，在五九八戶農家中，有借款農戶占七十%，每戶借款金額為四、九二四元。中興大學五十六年的調查，五二〇戶農家中，舉債農戶達八十一%，每戶借款金額為二一、六三八元。農復會五十九年的調查資料，在六百戶農家中，借款農戶占八十七%，每戶平均借款三



收成

(劉錦浪)

四、六五四元。由此可知，十年來農家舉債逐年普遍，且每戶負債金額與年俱增。本省農家對資金融通的需要，日益殷切。

至於農家資金的供給，除農貸機構外，民間私人也是一大來源。根據調查資料，民國四十年七月至四十一年六月一年中，農家借款來自私人的高達六十四%；四十九年降為四十三%；五十年繼續降為十九%，金融機構所占比率升到七十三%。可是從五十六年以後，私人來源重新抬頭，五十九年金融機構所占比率降為五十六%，私人借貸升為三十七%。

農民向私人借款，往往遭到高利的剝削，加重經濟負擔，但借款手續、金額和還款期限等，比金融機構富有彈性，因此，私人借貸不但無法消除，且有重新抬頭的趨勢。

農貸種類太複雜

然而，私人借貸只許在傳統的農業社會中存在，台灣農業既已走入商業化，金融市場又發達，金融機構的資金就應逐漸進入農村，代替原來的私人資金。

台灣現有的各種農業貸款很亂，稻作、甘蔗、菸草、黃麻、茶葉、鳳梨、洋菇、蘆筍、畜牧、林業等各色各樣的農貸，資金來源不一，利率互有高下，各有各的貸款機構，在各金融先進國家，可說是少有的現象。

在台灣辦理農貸的正式金融機構，有合作金庫、土地銀行，和農民銀行。各鄉鎮農會又設有農會信用部。此外，政府和公營事業機構如糧食局、合糖公司、蔗農服務社、公賣局、物資局等以及農復會，也辦了些示範性農業貸款。

合作金庫的主要農貸有四種，即農牧生產和農機具貸款、農業原料收購加工貸款、農業包裝運輸貸款以及魚業產銷貸款等，貸款項目達九十種之多，貸款金額達新台幣四十餘億元。

土地銀行所辦理農貸約達五十億元，包括農林魚牧生產貸款、農產運銷加工貸款、農機具購買貸

款、購地貸款、農地改良貸款、農田水利貸款等。中國農民銀行經營方針以辦理農林魚牧生產、加工、運銷等各項貸款和農會貸款為主。另外為配合新的農業政策，也辦理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放款」，貸款條件較為優厚。

台灣省糧食局辦理糧食生產貸款，台糖公司和蔗農服務社辦理蔗農生產甘蔗的資金融通，台灣省公賣局辦理菸葉生產貸款，台灣省物資局辦理黃麻生產貸款等。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若干農產品可能得到過分的金融融通，而若干農產品無法得到些許的金融補助，偏差之大，自易於想像。同樣在若干地區，同一種類的金融可能重複運用，而在比較偏僻地區，可



放牧

(張文福)

能無法得到金融上的方便。

革新迎合現代化

本省既有這麼多的農貸來源和農貸項目，為什麼私人借貸還會抬頭呢？

原因不是農貸利率偏高，而是借款手續麻煩，條件過於苛刻。一般農民的知識水準不高，又怕麻煩，而金融機構却基於安全的理由，採取比較保守的作法，致使農民不敢問津。

農業金融和農業發展息息相關，為了農業的現代化，農業金融應該徹底革新，提高管理效率。茲建議下列幾點，以供大家的參考：

(一) 成立農業專業銀行系統：目前農業金融機構太多，且多為兼營性質，業務重複，範圍混淆。將來應成立農業專業銀行，將目前各種農貸歸於專業銀行辦理，並將目前各農會信用部併入專業銀行系統。由於專業銀行專辦農業金融，對於農業生產和農業政策，自必關心研究，農業資金也不會流用於非農業部門。農會信用部在農村吸收資金，再用於農村，信用部的地位問題，自可迎刃而解。

(二) 發揮農業金融策畫委員會的功能：中央已於五十九年成立農業金融策畫委員會，專司農業金融政策的訂定，資金的籌撥，和利率的核定等業務，今後還要督促農業專業銀行的經營，並積極而深入研究農業生產現況，商定貸放資金分配的優先次序和重點，使農貸和農業政策與金融政策配合一起。

(三) 籌措農業金融基金：在經濟發展的現階段中，農業現代化為既定政策。在此政策下，急需長期低利資金的供應。這些資金的主要來源有：①政府指撥的農貸基金，②農業專業銀行和分支機構吸收的存款，③農業專業銀行的盈餘，④農業專業銀行兼辦農業生產保險和農民財物生命保險等業務，一方面吸收農村資金，另一方面推行農業政策，改進農村福利。

目前台灣的農貸，缺乏全面的計畫，今後若能建立完整的制度，農貸的經濟價值當更能提高，更為顯著。